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35號

上訴人 陳金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河珠等間請求請求塗銷限制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6月20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40,94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8,8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曾怡嘉